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　公告

證券代號：00723B　證券簡稱：群益投資級科技債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務字第 1130027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稱本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益分配事項。

公告事項(期前公告)：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以評價日 113 年 6 月 30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除息前 2 個營業日公布)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3 年 7 月 27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3 年 7 月 19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3 年 8 月 9 日。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T.04-2301-2345・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A3)・T.07-335-1678・F.07-335-0788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經理公司應按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經本次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13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依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本基金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440 元。由於本基金每營業日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計算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請向經理公司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號之申請。

五、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T.04-2301-2345・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A3)・T.07-335-1678・F.07-335-0788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